关于初步同意XXX用地进行“三旧”改造的函

区“三旧”办：

xxx用地位于xxxx地段，面积为xxx平方米，原用途为xxx，已核发土地使用证（不动产），证号为xxxx，涉及房产证xx本，证号分别为xxx，。经初步审核，该用地权属清晰、权属界线准确、地类用途明确、已标图建库，符合《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已纳入《惠阳区“三旧”专项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属旧厂房（村庄、城镇），且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权属人同意进行改造，符合“三旧”改造基本条件，为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根据该公司申请，请贵办审核批准对上述xxx平方米用地进行“三旧”改造。

年 月 日